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与银团签订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四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（作为借款人和借款人代表）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珠海分行”）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银团贷款协议》”）。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设备、存货、应收账款予以抵押（质押）。

2015 年 8 月，公司与银团签订了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》，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；2016 年 2 月，公司与银团签订了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二》，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；2016 年 8 月，公司与银团签订了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三》，贷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。

鉴于银团贷款期限即将到期，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为 5.9 亿元，

公司正与银团商谈变更《银团贷款协议》，拟与银团签订《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四》（以下简称“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四”），将贷款期限修改为至 2018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。

公司拟继续以自身及中国境内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设备、存货、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所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的股权向银团予以抵押（质押）进行贷款，公司拟为上述循环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期限至银团贷款协议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。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范围之内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